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諒解備忘錄之延期

本公佈乃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訂立潛在交 易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函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倘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計42日內(「**有關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接獲潛在賣方通知,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潛在交易之條款,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已訂立延期函件以將有關期間延長14日至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除上述有關期間之延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獲潛在賣方告知,有關潛在交易之 磋商尚在進行中,及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 東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潛在交易可能指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內反映有關潛在交易之討論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潛在交易之條款須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潛在交易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 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